

##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 声明函

闽泓益司鉴所（2026）第1号

我所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3号、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4号、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5号、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6号、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7号、闽泓益司鉴所(2023)第8号,于2024年02月01日出具了闽泓益司鉴所(2024)第2号、闽泓益司鉴所(2024)第3号、闽泓益司鉴所(2024)第5号、闽泓益司鉴所(2024)第6号共10份司法鉴定意见书。

我所与委托方在鉴定前进行合同评审,委托方提出需按照其要求的检测定量限进行检测,我所经过参考、分析、沟通发现,我所仪器设备的检出条件满足委托方的要求,经征得客户的同意,选用最适宜的方法进行检测。我所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为保证鉴定质量,选用的方法应“适用于具体鉴定案例的鉴定条件和要求”,“选用最适宜的鉴定方法应是首选考虑的,否则鉴定质量就无法保证”(《司法鉴定程序通则》释义)。

我所在这10份鉴定意见书中,为保证鉴定质量,选择最适宜的方法,参考了GB 23200.121中的前处理方法和仪器方法。委托方提出的定量限数值远低于该标准,也就是鉴定委托提出了需要鉴定更低浓度的农残含量,鉴定要求高于该国标,在鉴定意见中按照委托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出具相应的数据。

根据合同评审,我所的检出限满足客户要求,鉴定意见中的定



性检出结果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检出限进行判断（GB 23200.121 中没有规定相应的检出限），定量结果以委托方在合同评审时提出的定量限为最低数值，样品中农残含量超过该定量限数值则出具相应的含量数值。

由于 GB 23200.121 中没有规定相应的检出限，只规定了相应的定量限，若依据 GB 23200.121 的定量限进行定量，则该 10 份鉴定意见书的农残含量均低于国标规定的定量限。

委托方委托的检出限和定量，GB 23200.121 的定量限见下表：

涉及意见书	鉴定成分	委托方委托要求		GB 23200.121 定量限 mg/kg
		方法检出限 μg/kg	方法定量限 μg/kg	
闽泓益司 鉴所 (2023) 第3号至 (2023) 第8号	三环唑	0.08	0.1	0.02
	戊唑醇	0.4	1	0.02
	联苯菊酯	2	10	0.02
	稻瘟灵	0.2	0.4	0.02
	吡唑醚菌酯	0.2	0.4	0.02
	甲基硫菌灵	0.2	0.4	0.02
	多菌灵	0.12	0.16	0.02
闽泓益司 鉴所 (2024) 第2号	苯醚甲环唑	0.2	0.4	0.05
	仲丁灵	0.2	0.4	0.05
	氟草津	0.2	0.4	0.05
	西草净	0.2	0.4	0.05
闽泓益司 鉴所 (2024) 第3号	氯虫苯甲酰胺	0.2	0.4	0.02
	噻虫胺	0.2	0.4	0.01
	辛硫磷	0.2	0.4	0.02
	涕灭威砒	0.2	0.4	0.01
	醚苯磺隆	0.2	0.4	0.02
闽泓益司 鉴所 (2024) 第5号	吡虫啉	0.2	0.4	0.02
	氟唑菌酰胺	0.2	0.4	0.01
	马拉硫磷	0.2	0.4	0.02
	吡唑醚菌酯	0.2	0.4	0.02
	苯醚甲环唑	0.2	0.4	0.02
	毒死蜱	0.2	0.4	0.02

限



01473

闽泓益司 鉴所 (2024) 第6号	啉菌酯	0.2	0.4	0.01
	三环唑	0.08	0.1	0.01
	苯醚甲环唑	0.2	0.4	0.01
	肟菌酯	0.2	0.4	0.01
	仲丁灵	0.2	0.4	0.01
	稻瘟灵	0.2	0.4	0.01
	涕灭威砒	0.2	0.4	0.002
	唑啉磺草胺	0.2	0.4	0.01
	杀虫脒	0.2	0.4	0.01

我所在整个鉴定过程中，遵循《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为满足委托需求，经过合同评审和技术评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该 10 份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目的均为个人委托，若需要作为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或办案（法院等）依据，则需重新委托鉴定，是否采用 GB 23200.121 及其定量限也由相关单位决定。

特此说明！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2026年05月12日

